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6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商银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康力电梯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084,286股,成交金额为419,236,0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0年11月10日止;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11月10日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止;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084,286股,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展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每次均将存续期延长12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202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436,214,9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6,2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79%。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

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2%;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33,1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5%;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6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52%;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33,24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2%;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56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7%;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2%;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2,91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34,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6%;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4%;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434,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4%;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02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5%;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3,3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6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9%;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9%;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2022年6月2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9.84元/股,回购均价10.34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600,0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600,000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即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600,000股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公告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份回购事项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具体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 | | 本次注销完成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3,237,774 | 100 | 7,600,000 | 375,637,774 | 100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600,000 | 1.9831 | 7,600,000 | 0 | 0 | 0 |
| 股份总数(总股本) | 383,237,774 | 100 | 7,600,000 | 375,637,774 | 100 | 100 |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铁东实业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26.44%被动增加至26.98%。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

将由10.11%被动增加至10.3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魏中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101,334,264 | 26.44 | 101,334,264 | 26.98 |
| 其中:魏中浩 | 88,014,264 | 22.97 | 88,014,264 | 23.43 |
| 其中:上海铁东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13,320,000 | 3.48 | 13,320,000 | 3.55 |
|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38,750,000 | 10.11 | 38,750,000 | 10.32 |
| 其中: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9,000,000 | 7.57 | 29,000,000 | 7.72 |
| 其中: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9,750,000 | 2.54 | 9,750,000 | 2.60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共计7,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4%,最高成交价为2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33,4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2026年4月27日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数后继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兴合集团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兴合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兴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二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兴合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35,5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08%,最高成交价为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0,45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2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中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活动,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页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